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5-4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燧弘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燧弘”）向厦门国际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680.00 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对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租赁”）出具《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燧弘向联想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880.00 万元。

厦门燧弘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华创”）全资持股，公司持有燧弘华创 60% 股权，上海沪弘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持有燧弘华创 40% 股权，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厦门燧弘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出具《反担保函》，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
- 2、担保金额：8,68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持有燧弘华创 40%股权的少数股东沪弘智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公司对联想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1、债权人：联想租赁；

2、担保金额：2,88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由承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款项及费用和因本担保函引起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担保函所列全部债务清偿完毕终止。

6、持有燧弘华创 40%股权的少数股东沪弘智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3,617.3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38%，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对联想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2、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沪弘智创《反担保函》（2 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